

## 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36967 號函辦理。

(一) 本市體育總會輔導各單項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賽計畫。

(二) 本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目的：透過公開、公正、公平選拔賽制度，組成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強化選手實力，為本市爭取最佳成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文南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南區建南路 154 號 3 樓)

七、競賽組別：請參考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技術手冊臚列組別項目(不得跨組報名)。

(一) 男子健美組：依體重分為 8 級

1.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kg

2.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kg

3.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kg

4.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kg

5.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kg

6.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kg

7. Men ' 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kg

8. Men ' 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二)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 5 級

1. Men ' 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cm

2. Men ' 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cm

3. Men ' 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cm

4. Men ' 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Men ' s Physique Over 178cm

(三)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 2 級

1. Women ' 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Women ' s Physique Over 163 cm

(四)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 2 級

1. Women ' s Bikini Fitness Up to and incl. 163 cm

2. Women ' s Bikini Fitness Over 163 cm

八、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年齡滿 16 歲以上(民國 9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九、報名手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1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檢附參加107-108全國健美比賽前6名之獎狀影本，並親筆簽名切結。
- (四)不收取任何費用。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報名。

**十一、報名地點：**臺南市南區三官路5號之1。

連絡電話：0920-763964。

**十二、報到及過磅時間：**109年5月2日(星期六)11:00-12:00(需攜帶身份證正本)

**十三、競賽時間：**109年5月2日(星期六)13:00起。

**十四、競賽細則：**

- (一)請穿著健美比賽規定服裝參加比賽，**為維持場地清潔不上任何膚色劑，違者報請裁判長取消競賽資格。**
- (二)選手過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複磅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截止前)，逾時未完成過磅以棄權論，不接受任何理由再進行過磅。
- (三)大會不提供熱身器材，請選手自備。
- (四)選拔賽裁判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
- (五)依109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競賽技術手冊所列各競賽項目參賽名額為本市代表隊正取名額：
  - 1. 男子健美組 :8名
  - 2. 男子形體組 :5名
  - 3. 女子形體組 :2名
  - 4. 女子比基尼組 :2名
- (六)本次競賽各項目量級前二名選手，取得參加最終排名賽(不分量級)資格，依排名賽成績及競賽名額擇優選拔正備取選手(如選手未達標準，得減少報名員額)，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正式核定公布，並報請體育總會核備。
- (七)入選本市健美代表隊正備取選手皆有參加培訓之義務，相關培訓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 (八)本市健美代表隊之教練須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中，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具有健美專業指導經驗者擔任之，同時必須具備全國健美協會核發A級教練證照或省級以上教練證照。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六、獎勵：**各級前6名優勝選手由本會各頒給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七、爭議與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選手或教練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30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應由申訴人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保險：**本項賽事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陳報臺南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報名表

(本資料僅提供參加本次比賽專用)

選手 姓名		參加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健美 (____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形體 (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形體 (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比基尼 (____公分)	身高 體重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教練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戶籍詳細地址:				戶籍遷入日期: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獎狀影印       張					

◎本市健美代表隊之教練須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中，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具有健美專業指導經驗者擔任之，同時必須具備全國健美協會核發 A 級教練證照或省級以上教練證照。

##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競賽規程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由選手或教練本人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處）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9 年 3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 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 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 選手未滿 20 歲者，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意，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